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公司二零一七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3. **審議**及批准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審議**及批准委任邵廣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邵廣祿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5.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發行債券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5.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在境內外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在內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以下簡稱「本外幣債券」」)且所有本外幣債券的待償還餘額合計最多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5.2.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長孫康敏先生、董事司芙蓉先生和董事侯銳女士中任何兩人(「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a)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的品種、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發行地點和時機、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向公司股東配售和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確定承銷安排、辦理審批事項、確定中介機構，以及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並取得其批准，並簽署在公司發行以上債券中監管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b) 就發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其他行動；
- (c) 就執行發行做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董事已就發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5.3. 本議案下的一般性授權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方可生效，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 (d) 就本第6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6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7. 動議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6項特別決議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候選董事簡介

邵廣祿先生，53歲，邵先生現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邵先生同時也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是一名高級工程師。邵先生一九八五年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本科畢業，在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先後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挪威BI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加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邵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河南分公司副總經理、廣西分公司總經理，以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邵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本通告所述者外，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此外，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邵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當選，而其任期將於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邵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或董事袍金。

除本通告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 (2) 凡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左右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5) 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7)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並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 (b) 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98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0元，合計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318元(稅前)。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建議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前後支付。

## (8)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9號  
郵編：100010

聯絡人：鍾偉祥先生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